

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護理部

「護理系產學攜手教學模式-五專與二技在職班課程之規劃與銜接計畫」

申請表

姓 名		性別 ☐ 男 ☐ 女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照 片 黏 貼 處 (2 吋)
身分證字號			出 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
聯絡電話	住家：()				
	手機：				
通訊地址					
電子信箱					
就讀學校/ 學制	(護理科系五專五年級)				
預計 畢業年月	_____年_____月				
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		實習成績	
檢附資料查檢表： ☐ 本院「5+2 護理系二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」申請表 ☐ 申請當下之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 ☐ 護理科系在學證明 (以校方開立之證明為主，若檢附學生證者，須有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戳章以茲證明。) ☐ 身分證正反影本 ☐ 推薦函(班導師，並由推薦者彌封核章) ☐ 畢業總平均之學業、操行、實習成績證明			申請者本人 簽名		
			送審學校 護理科系主任		
審核結果 (此欄位由審核單位勾選)			護理部		
☐ 審核通過	☐ 審核不通過				

備註：

1. 學期中每週公假進修一日(8 小時)，為期二年。若畢業當年度未取得護理執業執照，本院得終止合約，但仍得於本院任用至少服務二個月。
2. 屬本計劃人員不得申請本院其他相關之進修獎勵。

3. 錄取者須接受本院工作分派
4. 須簽立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約用人員訓練進修合約書」，依規定履行應有之服務義務，並循本院行政程序辦理國內進修之核備。
5. 錄取者於本院服務期間，應遵守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。錄取者於任職本院期間，訓練尚未期滿或尚未完成服務義務期間即離職者（含未取得護理執業執照或遭受辭退處分），須按比例賠償進修(公假)期間所領之薪資及獎勵金。
6. 因工作或學習行為表現不當或遭受退學、大過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之情形者，本院得視實際情形取消給予公假進修，其他服務義務則依合約執行。

檢附-申請當下之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，佐證資料

成 績 證 明 - 黏 貼 處

檢附-畢業總平均之學業、操行、實習成績證明書，佐證資料

成 績 證 明 - 黏 貼 處

檢附-護理科系在學證明，佐證資料

護 理 科 系 在 學 證 明 - 黏 貼 處

檢附-身分證正反影本，佐證資料

身 分 證 正 面 - 黏 貼 處

身 分 證 反 面- 黏 貼 處